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上午 10:00 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梁辰先生、李国先生、孙昊女士、独立董事逯东先生、曹麒麟先生、唐英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曹曾俊、曹世如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利率参照该银行其他客户同期业务利率。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开户及存款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同时，同意新网银行在确保公允性的前提下采购公司产品及购物卡等交易事项，有效期内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同意新网银行在公司门店进行业务推广并支付公司相对应的费用，有效期内推广费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曹曾俊、曹世如回避表决。

同意子公司成都高新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关于新增关联房屋租赁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